

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

宋史食货志补正

下

中華書局

中國經濟史叢書

宋史食貨志補正

下

中國經濟史叢書

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

宋史食货志补正

下

梁太济 包伟民 著

中华书局

下篇 货之部补正

会 计

（《宋史》卷一七九）

自天宝以后，天下多事……而征敛名额繁矣。方镇握重兵，皆留财赋自贍，其上供殊鲜。五代疆境逼蹙，藩镇益强，率令部曲主场、院，其属三司者，补大吏以临之，输额之外亦私有焉。太祖周知其弊，及受命，务恢远略，修建法程，示之以渐。建隆中，牧守来朝，犹不贡奉，以助军实。乾德三年，始诏诸州支度经费外，凡金帛悉送阙下，毋或占留。时藩郡有阙，稍命文臣权知，所在场务或遣京朝宫廷臣监临。……条禁文簿渐为精密。（4347—4348）

《长编》卷六连书于乾德三年三月，《通考·国用考一》亦连书于乾德三年。皆与本志互有详略。“乾德三年始诏”云云，《长编》作“是月申命……”，自注曰：“去年已有此诏，故此云申命。”按“去年”诏见卷五乾德二年末，其自注云“此据本志。然与明年三月诏书相重，或明年诏书乃申此令耳。”据《通考》引“止斋陈氏”语，《长编》三月所书亦“盖约本志修入，而《实录》不著”者。则本志当亦沿自国史旧志。“自贍”下，两书皆有“名曰留使、留州”语；“率令部曲主场院”下，《长编》有“厚敛以自利”、《通考》有“厚敛以自奉”语；“输额之外亦私有焉”，《长编》作“输额之外辄入己”；其下至“犹不贡奉以助军实”，《长编》则作：“或私纳货赂，名曰贡奉，用冀恩赏。上始即位，犹循常制，牧守来朝，皆有贡奉。”本志“犹不贡奉”误。“以助军实”，《长编》作为三月诏的内容，书于“凡金帛”下，全句作：“凡金帛以助军实，悉送都下，无得占留。”又，点校本“稍命文臣权

知所在场务”断句显误，当从《长编》点校本以“所在场务”属下句。诸州通判官到任，……主库吏三年一易。（4348）

据《长编》卷九，乃开宝元年五月诏，系“从淮南转运使苏晓之请”而颁者。其自注云：“此据《食货志》。”明本志系沿自《国史志》者。“通判官”《长编》正作“通判、粮料官”；《通考·国用考一》作“通判官粮料院”，亦误。

市征、地课、盐曲之类，通判官、兵马都监、县令等并亲临之，见月籍供三司，……赏钱三十万。（4348）

《长编》卷一五系于开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庚子，且载其事因，曰：“先是，知博州吕鹄、知蕲州秦亶皆坐盗盐曲额外钱，决杖除名。”故降此诏。“通判官、兵马都监、县令”，《长编》作“诸州知州、通判、判官、兵马都监、县令”；“见月”《长编》作“月具”。

而小民求财报怨，诉讼烦扰，未几，除募告之禁。（4348）

据《长编》卷一六，事在开宝八年七月三日癸酉。

先是，茶盐榷酤课额少者，募豪民主之。民多增额求利。岁更荒俭，……太宗始诏以开宝八年为额（4348）

原诏载《诏令集》卷一八三，题作《茶盐榷酤不得增课诏》，题注云颁于太平兴国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壬戌，盖用后元也。《长编》卷一七系于开宝九年，日月同。《宋会要》食货于二〇之三、三〇之一两处载有此事，然前条未系日，后条则系于二十二日。

既又虑其未均，乃遣使分诣诸州，同长吏裁定。（4348）

据《长编》卷一八，事在太平兴国二年正月十一日壬申。《长编》句末尚有“及募高贲人主之”语。

凡左藏及诸库受纳诸州上供均输金、银、丝、帛暨他物，令监临官谨视之。欺而多取，主秤、藏吏皆斩，监临官亦重置其罪。（4348）

《长编》卷一八、《宋会要》食货四一之二七、《诏令集》卷一九八

《禁约上供物监临官谨视秤者无得欺而多取诏》题注均系于太平兴国二年七月十一日庚午,《会要》食货五一之二〇则系于是年六月。行文互有详略差异。“受纳诸州上供均输金、银、丝、帛暨他物”,诸书“帛”皆作“绵”,《会要》食货五一行文稍详,作“所纳诸州上供金、银、丝、绵,系斤两物色,自前多为库务欺压秤盘,妄称要收羨剩进纳,致使部押之人,虚抱欠折,破产偿纳”,明“帛”当系“绵”之误;“主秤、藏吏”,《会要》食货五一作“主吏泊秤子、节级、库子”,且载有“许人陈告”条文:“告者给赏钱二百千。”

雍熙二年,令三司勾院纠本部陷失官钱,及百千赏以十之一,至五千贯者迁其职。(4348)

《宋会要》职官五之二三至二四系于雍熙三年二月,然其下条复出“雍熙三年”纪年,或者前条之“三年”系二年之误?“迁其职”下尚有若“庇藏其事,不即中举,为他人所告”,即依情节轻重予以惩罚等约束勾院吏人的条文。

淳化元年诏曰:“周设司会之职,以一岁为准;汉制上计之法,以三年为期。所以详知国用之盈虚,大行群吏之诛赏,斯乃旧典,其可废乎?三司自今每岁具见管金银、钱帛、军储等簿以闻。”(4348)

按,《诏令集》卷一八四系原诏于淳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辛丑,题为《三司岁具金银钱帛簿以闻诏》。“司会之职”句中之“职”作“佐”;“汉制上计之法”句中之“制”作“悬”;“群吏”作“郡吏”。

四年,改三司为总计司,左右大计分掌十道财赋。……未几,复为三部。(4348)

据《玉海》卷一八六“宋朝三司使、淳化总计使、熙宁会计司”条,置总计使在淳化四年闰十月二十五日己酉,三司复各置使在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辛丑,《诏令集》卷一六〇《复三部使诏》题注同。《职官分纪》卷十三于前事未系日、后事未系月,然载时置总计司之

事由甚详，如下：淳化四年“冬十月，以左谏议大夫、判三司魏羽为三司左计使，户部员外郎董俨为右谏议大夫、三司右计使。先是，三司簿领堆积，胥吏弛慢，因而为奸，居其任者，不能发摘禁止。至是用魏羽、段惟一等议，分天下为十道，两京为左、右计，各置判官领之。置三司使二员，魏羽主其左，董俨主其右，中分诸道以隶焉。凡国用支费、租调岁课，以其簿上于总计司而经度之。闰十月，以给事中陈恕为工部侍郎、三司总计使。十一月辛未，诏总计使陈恕判左、右计事，左、右计使分十道，事合于论议计度，并令恕等参预焉。”十道，谓河南、河北、河东、关西、剑南、淮南、江南东、江南西、两浙、广南。东京为左计，西京为右计。《宋史·陈恕传》且载：“召恕为工部侍郎，充总计使，判左、右计事。……恕以官司各建，政令互出，难以经久，极言其非便。岁余，果罢，复以恕为盐铁使。”

有司尝言油衣、帘幕损破者数万段，帝令煮之，染以杂色，制旗帜数千。（4349）

《长编》卷三四系于淳化四年二月三十日戊子，“数万段”下有“欲毁弃之”语，本志不应删去；“煮之”作“煮浣”，义长；“制”作“刺”。

调退材给窑务为薪，俾择其可用者造什物数千事。（4349）

《长编》卷三四系于淳化四年四月，“调退材”前有“有司”二字；“窑务”作“东窑务”。《宋会要》食货五三之二〇《窑务》：“旧有东、西二务。”

真宗嗣位，诏三司经度茶、盐、酒、税以充岁用，勿增赋敛以困黎元。（4349）

据《长编》卷四三，诏颁于咸平元年八月丁亥朔。原诏见《诏令集》卷一九〇，题作《令三司毋得增加赋敛重困黎元诏》，题注日月同《长编》。又，“诸路茶盐酒税”之“酒税”中间，校点本误漏顿号。

是时条禁愈密，较课以〔租〕〔祖〕额前界递年相参。景德初，榷务连岁增羨，三司即取多收者为额，帝虑或致掊克，诏凡增额比奏。（4349）

《长编》卷六〇、《宋会要》食货三〇之三均系于景德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癸酉（按《长编》是月朔日误“戊申”为“戊辰”）。“条禁愈密”前《长编》有“掌财赋者”数字，本志删去不妥；“递年相参”《长编》作“递年增之”，义长；“取多收者为额”，《长编》脱“者”字，《会要》作“酌中取一年所收立为祖额”；“比奏”，《长编》、《会要》作“奏裁”，亦较本志义长。

上封者言：“诸路岁课增羨，知州、通判皆书历为课最，有亏者则无罚。”乃令诸路茶、盐、酒、税及诸场务，自今总一岁之课合为一，以额较之，有亏则计分数，知州、通判减监官一等科罚，州司典吏减专典一等论，大臣及武臣知州军者止罚通判以下。（4349）

《长编》卷八一系于大中祥符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辛亥，《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一六系于十九日。“书历为课最”，二书皆脱“课”字；“诸场务”，《长编》作“诸物场务”，《会要》作“诸务”；“以额较之”，二书皆作“以祖额较之”；“监官”，《长编》作“监临官”；“科罚州司典吏减专司一等”，《长编》脱漏；“大臣”，《会要》误作“文臣”。

至道末，天下总入缗钱二千二百二十四万五千八百。三岁一亲祀郊丘，计缗钱常五百余万，大半以金银、绫绮、缣紬平其直给之。天禧末，……天下总入一万五千八十五万一百，出一万二千六百七十七万五千二百，而赢数不预焉。景德郊祀七百余万，东封八百余万，……必优诏奖之。（4349）

《长编》卷九七天禧五年岁末记事较详。“至道天下总入”并非皆是缗钱数。据《长编》，此数除上供钱和榷利所入钱外，尚包括上供金、银、丝、绵、紬、绢、缣、布等多种，其单位亦有贯、两、匹之异。唯今《长编》所载相加之总数为二千二百二十三万五千八百，与本

志有一万之差。“常五百余万”，《长编》作“常百五十余万贯”，参照下文景德郊祀数，《长编》误；“绝绌”作“绌绢”；“东封八百余万”作“东封八百三十余万”。天禧末出入之数，《长编》但列各单项数，而无总计之额。今以其各单项数合计之，亦与本志不合，其总入为一万六千二十万一千一百二十，总出为一万六千七百七十七万一千二百。又景德郊祀之费，《泊宅编》卷一〇作“六百一万一百贯匹两硕领条”，《石林燕语》卷一作“六百万”，皆与本志不合。

丁谓为三司使，著《景德会计录》以献（4349）

据《长编》卷六六，奏上于景德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丁巳，《玉海》卷一八五“景德会计录”条同。丁谓于景德二年五月八日乙卯权三司使事（见《长编》卷六〇），至大中祥符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甲寅正任三司使（见《长编》卷七一）。又据《玉海》及《郡斋读书志》后志卷一、《直斋书录解題》卷五、《通考·经籍考二八》、《宋史·艺文志二》，《景德会计录》凡六卷。《解題》且节录其序言，曰：“岁收两京十七路帐籍四万四百有七，日入疾徐事一千五百，文移倍之，仿李吉甫《国计簿》、贾耽《国要图》，总其目得四十，列为六卷：一户赋，二郡县，三课入，四岁用，五禄食，六杂记。大抵取景德中一年为准。”

林特领使，亦继为之。（4349）

《长编》卷八六系于大中祥符九年正月十六日辛酉，《玉海》卷一八五“祥符会计录”条同。据《玉海》、《宋史·王钦若传附林特传》，《祥符会计录》凡三十卷。按，林特于大中祥符五年九月十二日己丑权三司使（《长编》卷七八），七年十一月七日己丑正任三司使（《长编》卷八三）。

初，吴、蜀、江南、荆湖、南粤皆号富强，……天圣初，首命有司取景德一岁用度，较天禧所出，省其不急者。（4349—4350）

《长编》卷一百连书于天圣元年正月十八日癸未，“同议裁减冗费”条。“天圣初”云云，与《玉海》卷一八六“天圣节浮费”条据《志》节录者几同，疑本志此条系沿自旧志者。据《长编》，“同议裁减冗费”，系应权三司使李谿、盐铁判官俞献卿建言而实施之措施。俞献卿之言如下：“天下谷帛日益耗，物价日益高，欲民力之不屈，不可得也。……陛下试以景德中西戎内附、北敌通好最盛之时一岁之用，较之天禧五年，凡官吏之要冗，财用之盈缩，力役之多寡，释道之增减，较之可知其利害也。”

自祥符天书一出，斋醮糜费甚众，京城之内，一夕数处，至是，始大裁损。（4350）

《长编》卷一〇〇系于天圣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庚申。

京师营造，多内侍传旨呼索，费无艺极。……至是亦罢给。（4350）

此三事，《长编》卷一〇〇皆系于天圣元年三月二十一日甲申。

故事，上尊号、谥号，随册宝物并用黄金。帝曰：“先帝、太后用黄金，若朕所御，止用涂金。”（4350）

据《长编》卷一〇二，事在天圣二年九月五日庚寅。“随册宝物”，《长编》作“沿宝法物”。“涂金”下，《长编》尚有“皇太后谕宰臣曰：‘皇帝嗣位，初膺册命，当用纯金，其余止用涂金可也’”等语。据同书卷一一二明道二年正月十七日甲申条载：“有司言近制皇帝宝册法物，用金二千七百七十八两，皇太后宝册法物用金二百八两，银一千七百六十七两。帝曰此虽旧制，亦旷费也，自今依皇太后例，参用金银。”又据同书卷一一七景祐二年八月十七日戊辰条：“有司言修制皇帝尊号册宝请用纯金，从之。”明后确依皇太后言，宝册法物仁宗用纯金，皇太后则参用金银，则以此事修入本志实属无谓。

时洞真宫、寿宁观相继火，宰相张知白请罢不急营造，以答天戒。

及滑州塞决河，御史知杂王巖复以为言。（4350）

《长编》卷一〇五系张知白言于天圣五年六月十四日癸未，其自注谓“寿宁观火在四月，洞真宫火则不得其时”，系诏塞滑州决河于七月十八日丙辰、王巖上言于九月二日己亥。《宋会要》方域一四之一二载王巖上言，日月同《长编》。“御史知杂”，《会要》同，《长编》、《宋史·王巖传》皆作“侍御史知杂”，是。《会要》且载宋廷应王巖上言所作处置，云：“从其请。又遣知制诰程琳、西上閤门使曹仪往滑州，与修河总管等相度兵夫功作料数，及密体量有无未便事件。”

既而玉清昭应宫灾，遂诏谕中外，不复缮修。（4350）

据《长编》卷一〇八，玉清昭应宫灾在天圣七年六月二十日丁未，七月十二日己巳，宋廷始“下诏以不复修宫之意谕天下”。原诏见《诏令集》卷一七九，题为《不修玉清昭应宫诏》。

天章阁侍讲贾昌朝言：“……郊祀庆赏，乃出自内府。计江、淮岁运粮六百余万石，以一岁之入，仅能充期月之用，三分二在军旅，一在冗食，先所蓄聚，不盈数载。……”于是议省冗费。（4351）

《长编》卷一二三系于宝元二年五月十三日癸卯。《诸臣奏议》卷一〇一载贾昌朝此疏，题为《上仁宗乞减省冗费》，其附注曰：“宝元元年上，时为天章阁待制。”按“待制”显为“侍讲”之误。据《长编》卷一二〇，景祐四年三月甲戌朔，以贾昌朝等四人并兼天章阁侍讲，《宋会要》职官七之一一至一二未系日。《长编》且曰：“侍讲自此始。”“郊祀庆赏”，二书皆作“其三年赏给”，义同。“期月之用”，《通考·国用考二》同，《长编》卷一二三、《诸臣奏议》作“朝廷之用”。《长编》卷一二三且载当时宋廷“议省冗费”的具体措置，谓：“诏枢密直学士、工部侍郎张若谷、右谏议大夫任中师、右司谏、直集贤院韩琦与三司详所奏，定夺减省以闻。”

右司諫韩琦言：“省费当自掖庭始。请诏三司取先朝及近岁赐予（日）〔支〕费之数，……”乃令人内侍省、御药院、内东门司裁定，有司不预焉。（4351）

《长编》卷一二三、《宋会要》刑法二之二四均系于宝元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壬子，《韩魏公家传》卷一未系日（且“二年”误刊作“三年”）。韩琦此疏见《韩魏公集》卷一四，题为《冗费宜节奏》，题注误作“宝元元年五月”。“支费之数”，《玉海》卷一八六“天圣节浮费”条同，《长编》、《家传》作“支费之目”，《韩魏公集》作“支费则例”，参照上下文意，皆较本志义长。

议者或欲损吏兵奉赐，帝谓：“禄廩皆有定制，毋遽变更以摇人心。”（4351）

《长编》卷一二三系于宝元二年六月三日壬戌，《宋会要》礼六二之三八未系日。

尹洙在陕西，请为鬻爵之法，亦不果行。（4351）

尹洙奏疏全文载《河南先生文集》卷一九，题为《乞鬻民爵以给募兵之用》。《长编》卷一二七系于康定元年六月甲申朔。时尹洙权签书泾原秦凤经略安抚判官。其议“不果行”，据《长编》，乃宋廷下三司使郑戩等参议的结果。

其后西兵久不解，财用益屈，内出诏书，减皇后至宗室妇郊祠半赐，著为式；皇后、嫔御进奉乾元节回赐物皆减半，宗室、外命妇回赐权罢。……荆王元俨尽纳公使钱，诏给其半。（4351）

《长编》卷一三六系“郊祀半赐”之诏于庆历二年五月十日壬子，余事即连书于其下，自注云：“减罢回赐乃甲寅（十二）日，今从本志并书。给元俨公使之半乃甲子（二十二）日，今亦并书。”可知本志此则系以《国史志》为蓝本者。《宋会要》礼六二之三九载“郊祀半赐”诏月日同，礼二五之一四未系日，五七之三五系减罢回赐

诏月日同。按庆历二年减冗费，始于四月五日“命权御史中丞贾昌朝、右正言田况、知谏院张方平、入内都知张永和与权三司使姚仲孙同议裁减浮费”（见《长编》卷一三五），而命减皇后、宗室支赐之直接起因，则出于张方平之奏疏（见《长编》本条以及《乐全集》卷二三《请校会邦计事》）。《通考·国用考二》于宝元二年贾昌朝上言下即接载本则事，是视贾昌朝上言为庆历二年减冗费之起因，显误。“郊祠半赐”，《长编》作“郊赐之半”，《会要》称“南郊支赐……各减旧数之半”，义同。

后以元俨叔父，全给如故。（4351）

《长编》卷一四一系于庆历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甲午，《宋会要》帝系二之一一系于二十日。两书均谓元俨以领荆、扬两镇，公使钱“岁凡给缗钱二万五千”。

帝亦命罢左藏库月进钱一千二百缗。（4351）

《长编》卷一三六系于庆历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乙丑。

公卿、近臣以次减郊祠所赐银绢，……三百损百，百损二十，皆著为式。（4351）

《长编》卷一三七系于庆历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己亥，《宋会要》礼二五之一四至一五未系日。据《长编》，时盖从三司减省所（《会要》“所”作“司”）之言而行者。“郊祠”《长编》作“郊祀”，义同；“三百损百”，《会要》载其原定条贯为：“资政殿大学士旧五百，翰林学士至枢密直学士旧四百，龙图阁直学士至三司副使旧三百，各减一百。”本志概括显见粗率；“百损二十”《长编》脱“百损”，《会要》此句疑有脱文。

三司使王尧臣取陕西、河北、河东三路未用兵及用兵后岁出入财用之数，……陕西入一千九百七十八万，出二千一百五十一万，……用兵后，陕西入三千三百九十万，出三千三百六十三万，盖视河东、北尤剧，

以兵屯陕西特多故也。又计京师出入金帛：……是岁郊祠，故出入之数视常岁为多；庆历二年，入二千九百二十九万，出二千六百一十七万，而奇数皆不预焉。（4351—4352）

《长编》卷一四〇附于庆历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己未，命王尧臣权三司使事条下，谓“是岁，尧臣取陕西、河北、河东三路未用兵前及用兵后岁出入财用之数，会计以闻”。“出二千一百五十一万”，《编年备要》卷一二庆历三年四月“王尧臣为三司使”条略相同，作“二千一百五十万”。点校本校勘记谓《长编》作“一千五百五十一万”，与《通考·国用考二》、《太平治迹统类》卷二九“祖宗用度损益”条同，《长编》点校本校勘记所引“宋本”则作“一千一百五十一万”；“陕西入三千三百九十万”句中之“九十万”，《通考》作“六十三万”；用兵后陕西财用出入数下，《长编》《统类》《备要》皆有河北、河东数：“河北入二千七百四十五万，出二千五百五十二万；河东入一千一百七十六万，出一（《统类》作“二”）千三百三万。”“庆历二年入二千九百二十九万”句中之“九万”，《长编》同，《统类》作“七万”；“出二千六百一十七万”句中之“二千”，《长编》、《备要》同，《统类》作“三千”。

会元昊请臣，朝廷亦已厌兵，屈意抚纳，岁赐缗、茶增至二十五万（4352）

“元昊请臣”事，其初遣使，《长编》卷一三九系于庆历三年正月二十四日癸巳，“延州言元昊遣伪六宅使、伊州刺史贺从勛来纳款”条；正式奉上誓表，卷一五二系于庆历四年十月二日庚寅“赐誓诏”条。所谓岁赐“增”至二十五万，盖指此前历年已对西夏岁赐银、绢、钱六万匹、贯、斤，见《长编》卷六四景德三年十月八日丁丑，以内侍张崇贵“为赵德明旌节官告使”条。“二十五万”，据《长编》卷一五二，谓：“朝廷岁赐绢十三万匹、银五万两、茶二万斤，进奉乾元

节回赐银一万两、绢一万匹、茶五千斤，贺正贡献回赐银五千两、绢五千匹、茶五千斤，仲冬赐时服银五千两、绢五千匹。”共计绢十五万匹、银七万两、茶三万斤。此外，另赐元昊生日礼物“银器二千两、细衣著一千匹、杂帛二千匹”未计入在内。

而契丹邀割地，复增岁遗，至五十万（4352）

《长编》卷一三五系“契丹邀割地”于庆历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己巳，契丹使臣萧英、刘六符等“来致书”条，且谓“正月己巳（二十四日）边吏言契丹泛使且至”，则使臣入境在是年正月；卷一三七系“复增岁遗”事于是年九月二十六日乙丑，耶律仁先、刘六符入见条，《宋会要》蕃夷二之一二至一三于前事未系日，二之一四至一五误系后事于八月。《长编》卷一三七且载契丹使臣所上之誓书原文，云：“维重熙十一年，岁次壬午，八月壬申朔，二十九日庚子，弟大契丹皇帝谨致书于大宋皇帝阙下：来书云：谨按景德元年十二月七日，章圣皇帝与昭圣皇帝誓曰：‘共遵成约，虔守欢盟，以风土之仪物，备军旅之费用，每岁以绢二十万匹、银一十万两……’窃以两朝修睦，三纪于兹，……如关南县邑，本朝传守，惧难依从，别纳金帛之仪，用代赋税之物，每年增绢一十万匹、银一十万两，……顾惟不德，必敦大信，苟有食言，必如前誓。”据本条前文所载宋使臣富弼八月二十四日乙未至契丹后对馆伴耶律仁先、刘六符所言“能令夏国复归款，则岁入金帛增二十万，否则十万”语，则二十万金帛中有十万是因请求契丹对西夏施加压力所另增者。按，景德元年誓书原文，见《长编》卷五八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辛丑“录契丹誓书”条自注所引之《两朝誓书册》。

西兵既罢，而调用无所减，乃下诏切责边臣及转运司，趣议裁节，稍徙戍兵还内地。（4352）

《通考·国用考二》“裁节”作“蠲除科率”，“内地”下尚有“汰其